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

航危中发[2020]4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 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帮助相关人员掌握危险品航空运输最新政策和国际规则，进一步落实执行《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2 号）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提高国内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定于 2020 年 11 月 17 至 19 日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举办“2020 年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客货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培训机构、安检机构和鉴定机构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人员以及危险品培训教员等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从业人员。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将邀请业内专家对危险品航空运输国际法规

(TI)、规则(DGR)更新以及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管理的相关专题等内容进行介绍和宣讲。主要课程安排如下:

- (一) 第62版《危险品规则》(DGR)更新内容介绍;
- (二) 2021-2022版《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TI)更新内容介绍;
- (三) 2020年危险品管理工作总结及2021年重点工作;
- (四) 感染性物质及疫苗专题内容介绍;
- (五) 客改货及疫苗航空运输介绍;
- (六) 空运锂电池及防疫物资地面操作介绍。

三、培训安排

(一) 培训时间及方式

培训时间: 2020年11月17日至19日。

培训方式: 网络在线直播。每名参训学员将获得1个登录账号和密码, 每个账号同时只能在1台电脑/手机上观看培训直播内容。账号有效期为1个月, 在有效期内可以无限次回看, 但不得翻拍, 也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二) 培训费及付款说明

培训费: 每人2800元。请于11月16日前将培训费以“发票抬头”方账户汇至下方“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账户, 并注明“2002学员姓名 危险品培训费”。如需开具单位发票, 则须从单位账户汇款。同一单位多人参加培训需要分别开具发票的, 请分别汇款。已汇款学员因故不能参训的, 不予退款,

但可以在征得主办方同意后更换本单位其他人员参训。

收款人：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香河园支行

账号：0200 0191 0901 4435 519

备注：2002 学员姓名+危险品培训费

如需收款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请在报名表中填写增值税发票信息。

（三）报名说明

请于11月13日前以可编辑的Excel格式将报名表发送至：dgotraining@163.com，抄送：chenjun_cast@163.com。报名咨询电话：010-64481589、13811879156（陈老师微信同该手机号）。报名后，请学员主动添加陈老师微信，备注清楚“单位名称”和“姓名”。会务组将在培训前创建此次培训的会务微信群，培训相关事宜将在该微信群中通知。报名后如参训人员有变化，请及时通知会务组更改。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培训班报名表



附件

2020年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培训班报名表

序号	单位	部门	职务/岗位	姓名	手机号	备注
1						
2						
3						

请务必与本单位财务人员确认无误后准确填写以下增值税发票登记信息
所需发票类型： (请选择填“专票、普票”中的一种)

发票快递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注1:请统一用仿宋12号字填写上面2个表格;
注2:同一单位多人参加培训需要分别开具发票的,请分别汇款;
注3:发票快递地址请按顺丰快递寄件标准格式填写,写清省、市、区。